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姜重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71號、113年度執字第77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姜重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姜重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

01 法官釋字第144 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本案受刑人姜重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臺
04 灣新北地方法院、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
05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
06 在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
07 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8 號3所示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2、4至8所示
09 部分則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
10 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臺北地
11 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
12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3 之法院，核與上述規定並無不合，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
14 應予准許。

15 (二)而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
16 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罪刑之總和；亦不
17 得重於附表編號1、2、3所示各罪與附表編號4至6、編號7至
18 8所示之罪各經定執行刑之總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9 各罪，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7月，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
20 應在各罪之最長期（7月）以上，及各罪宣告刑之總和（2年
21 11月）之間。本院爰依上述法條規定，本於罪責相當之要
22 求，在上述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23 附表編號1至8所示，均為施用毒品罪（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
24 二級毒品），衡量施用毒品犯行係屬病患性病人之特性，所
25 重在其毒癮之治療而非處罰，故就其所犯施用毒品罪刑部
26 分，應從輕予以考量，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
27 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28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考量受刑人之意見及定應
29 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等情，就其所犯如附
30 表所示各罪，並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又如附
31 表編號1、2、4至8所示之罪，依法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附

01 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參照司法院釋字
02 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本院於本件定執行刑時，自無庸
03 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04 (三)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受刑人固已於民國113年2月25日
05 因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上述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仍得
06 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
07 刑，尚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胡嘉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附表：聲請書附受刑人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